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3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楊勝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明賢、沈鈺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